

工程编号：2412-440311-04-05-5134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光明区 2024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将围旧村、马山头新村振兴路北区）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

1、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巫远考	
企业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				
项目经理姓名	苏文成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注册建造师 等级：二级 专业：机电工程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电缆敷设、设备安装	66.5399	2025-3-25	/
2	光明区新湖街道新湖派出所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电缆敷设、设备安装	97.5049	2024-2-27	/
项目经理（仅限一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截图查询链接
1	深圳市光明区 20（10）KV 高压架空线迁改下地工程（第二批-玉塘街道）项目—东长路（长风路）-（长圳	电缆敷设、设备安装	131.7164	2024-2-27	/

	路) 架空线改下地 工程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巫远考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彭秋红	指对投标人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备注：

- 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557517

名称 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旁塘东光电研发总部大厦1栋709-710
法定代表人 巫远考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9722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557517

法定代表人: 巫远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旁塘东光电研发总部大厦1栋709-710

有效期至: 至2030年07月2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069-2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旁塘东光电研发总部大厦1栋709-710

法定代表人:巫远考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557517

有效期限自 2022年07月26日 始
至 2028年07月25日 止



2022年05月06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557517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1432



企业名称：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远考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旁塘东光电研发总部大厦1栋709-71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2日



2、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仅限一人）近3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取前1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文件截图查询链接
1	深圳市光明区 20(10)KV 高压架空线迁改下地工程（第二批-玉塘街道）项目一东长路（长风路）-（长圳路）架空线改下地工程	电缆敷设 设备安装	131.7164	2024-2-27	/

深圳市光明区 20 (10) KV 高压架空线迁改下地工程 (第二批-玉塘街道) 项目— 东长路 (长风路) - (长圳路) 架空线改下地工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0310G20230033-(1)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p> <p>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p> <p>劳务分包人:深圳市惠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本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p> <p>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u>0134427923</u> 发证机关: <u>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u> 资质专业及等级: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u>至 2028 年 07 月 07 日</u></p> <p>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分包工程名称: <u>深圳市光明区 20 (10) KV 高压架空线迁改下地工程 (第二批-玉塘街道) 项目-东长路 (长风路-长圳路) 架空线改下地工程</u> 工程编号: <u>0900310G20230033</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光明区</u> 分包范围: <u>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电缆敷设、设备安装等分部分项工程的劳务作业,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及说明为准。</u>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u>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u></p> <p>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p> <p>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p> <p>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页 共 34 页</p>	<p>(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 (如有时) (3) 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4) 分包人的报价书; (如有时)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p> <p>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u>《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u> (2) <u>《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u></p> <p>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p> <p>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u>3</u>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u>1</u>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u>1</u>套。</p> <p>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彭世立,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姜文成,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p> <p>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页 共 34 页</p>
---	--

<p>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p> <p>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u>已完成费照等相关工作,并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业主方、监理单位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及进场施工的相关资料。</u></p> <p>(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数量要求;</p> <p>(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p> <p>(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u> </u>。</p> <p>(5)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u> </u>。</p> <p>(6)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u>项目部、休息室</u>,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u>满足安全施工规范</u>;</p> <p>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p> <p>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p> <p>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p> <p>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p> <p>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p> <p>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p> <p>10.9 对劳务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委托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p> <p>11、劳务分包人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页 共 34 页</p>	<p>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p> <p>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u> </u>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执行;</p> <p>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p> <p>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p> <p>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p> <p>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p> <p>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已完成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p> <p>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p> <p>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p> <p>11.10 分包人应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实名登记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p> <p>1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页 共 34 页</p>
--	---

照费用。

17.2.3 分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扣留农民工工资。当分包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付清全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则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分包人的书面授权、确认、同意,承包人均有权直接按照农民工主张的欠付工资金额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从应付或退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不限同一项目)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退还;承包人要求抵扣的,分包人仍需要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要求退还但分包人未退还的,分包人应按日/‰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2.4 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 元,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的,保函或保险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或保险延期、提供新保函或保险等补救措施,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包人有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7.3.2 分包项目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之日起 /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劳务报酬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有在代付或代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承包人有要求分包人参照 17.3.1 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17.4.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

理,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

-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 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安装辅助工人 424/工日,劳务分包以计划采购金额+包干费作为签订合同暂定价格为:1317164.4元。(其中:本合同的包干费为:91.31%)

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中标包干率、工日单价及经发包人生产部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表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 / , 单价为 / / 元;

/ / , 单价为 / / 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分包人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承包人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分包人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予以禁止从事承包人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7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 后生效。

附件 1: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工程量确认表

附件 5: 考核及处罚补充条款

附件 6: 安全协议书

附件 7: 廉洁协议书

承包人:(公章) 深圳和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公园路西一巷 71 号办公大楼 A101
法定代表人: 柯明
委托代理人: 柯明
电话: 0755-2775211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宝安区支行
帐号: 44201608200051402050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旁南光电机研发总部大厦 1 栋 709-710
法定代表人: 龙波
委托代理人: 龙波
电话: 0755-27405983
传真: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
帐号: 000025418513
邮政编码:

3、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超过 2 项取前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电缆敷设、设备安装	66.5399	2025-3-25	/
2	光明区新湖街道新湖派出所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电缆敷设、设备安装	97.5049	2024-2-27	/

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031QG20250002- (L)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p> <p>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p> <p>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深圳市宝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本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p> <p>资质证书号码: D344224975</p> <p>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p> <p>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p> <p>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2028年07月07日</p> <p>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p> <p>工程名称: 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荔湖东路、单堤路与西光月路项目电力设施迁改工程</p> <p>工程编号: 090031QG20250002</p> <p>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p> <p>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电缆敷设、设备安装等部分分项工程的劳务作业,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说明为准。</p> <p>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p> <p>3、分包工作期限</p> <p>开始工作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结束工作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开工之后3个月内竣工(以最终验收完工确认表为准)。</p> <p>4、质量标准</p> <p>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页 共 28 页</p>	<p>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p> <p>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p> <p>组成本合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p> <p>(1) 本合同协议书;</p> <p>(2) 招标文件;(如有时)</p> <p>(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p> <p>(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p> <p>(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p> <p>(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p> <p>(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p> <p>(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p> <p>6、标准规范</p> <p>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7、总(分)包合同</p> <p>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p> <p>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p> <p>8、图纸</p> <p>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p> <p>9、项目经理</p> <p>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谢德全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p> <p>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苏文成,职务: 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页 共 28 页</p>
--	--

<p>目经理,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p> <p>10、工程承包人义务</p> <p>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p> <p>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前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已完成青赔等相关工作,并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业主方、监理方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及进场施工的相关资料。</p> <p>(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数量要求;</p> <p>(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p> <p>(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_____。</p> <p>(5)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实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_____。</p> <p>(6)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项目部、休息室,其它实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满足安全施工规范;</p> <p>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p> <p>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p> <p>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p> <p>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p> <p>10.7 按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p> <p>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页 共 28 页</p>	<p>10.9 对劳务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委托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p> <p>11、劳务分包人义务</p> <p>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p> <p>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7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经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周、月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p> <p>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p> <p>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p> <p>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p> <p>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p> <p>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p> <p>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p> <p>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p> <p>11.10 分包人应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按照承包人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页 共 28 页</p>
--	---

同意, 承包人均有权直接按照农民工主张的欠付工资金额径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 有权从应付或返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不限于一项目)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开具发票; 承包人要求抵扣的, 分包人仍需要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要求返还但分包人未返还的, 分包人应按日/ % 的标准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并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他补救方法。

17.2.4 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导致农民工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 分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分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 分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 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他补救方法。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分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 元, 或向分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保险。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保险的, 保函/保险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 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保险延期、提供新保函/保险等补救措施, 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 承包人有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7.3.2 分包项目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承包人在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之日起 /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劳务报酬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承包人有在代付或控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 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 承包人有要求分包人参照第 17.3.1 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17.4.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 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 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 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 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 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安装辅助工日*工日单价)*包干率, 其中: 本合同的包干率为: 94.95%, 安装辅助工: 434元/工日, 合同暂定价为: 665399.28元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 / , 单价为 / / 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 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 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 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 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认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劳务分包人每日提供劳务人数日报工程承包人, 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9.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 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 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20. 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20.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 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

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 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3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 承包人有延期付款时间。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 承包人有要求分包人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存在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赔偿, 承包人有就赔偿等损失在分包人及分包人关联公司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 不足部分分包人仍有权直接向分包人追偿。

若分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或实际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承包人有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承包人有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 分包人应将差额退还承包人。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加款小于0, 则取0)

其中: 增值税进项税额=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36.4 分包人及其所属工作人员在承接承包人委托业务过程中, 需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确认的以及双方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要求, 不得利用承接业务之便利谋取私利。如分包人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 对承包人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有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分包人进行扣款和追偿, 并要求分包人对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予以禁止从事承包人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措施。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3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03月 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后生效。

附件 1: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附件 4: 工程量确认表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湖社区公园路西一巷 71 号办公大楼 A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75911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帐号: 44201608200051402050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旁德丰光电研发总部大楼 1 栋 709-7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405983

传真: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

帐号: 000025418513

邮政编码:

附件 6: 安全协议书

17.2.3 分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扣留农民工工资。当分包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付清全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则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分包人的书面授权、确认、同意,承包人均有权直接按照农民工主张的欠付工资金额径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从应支付或退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不限同一项目)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承包人要求抵扣的,分包人仍需要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要求返还但分包人未返还的,分包人应按日/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2.4 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 元,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的,保函或保险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或保险延期、提供新保函或保险等补救措施,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7.3.2 分包项目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之日起 /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本息退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劳务报酬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有权在代付或径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参照 17.3.1 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17.4.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 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

-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 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安装辅助工人 434/工日,劳务分包以计划采购金额+包干费作为签订合同暂定价格为: 975049.78 元。(其中:本合同的包干率为: 92.62%)

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中标包干率、工日单价及经发包人生产部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表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 / , 单价为 / / 元;

/ / , 单价为 / / 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便利谋取私利。如分包人或所属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对承包人财产、声誉等利益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规定要求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和追偿,并对分包人违反前述制度和管理要求的工作人员予以禁止从事承包人委托业务相关工作的处罚。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37.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 签订 / 后生效。

- 附件 1: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 附件 2: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 附件 4: 工程量确认表
- 附件 5: 考核及处罚补充条款
- 附件 6: 安全协议书
- 附件 7: 廉洁协议书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公园路西一巷 71 号办公大楼 A101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775211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帐号: 44201608200051402050
邮政编码: /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航城大道旁德东产业园发总大厦 1 栋 709-71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7405983
传真: /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井支行
帐号: 000025418513
邮政编码: /

4、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附件 2：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此承诺书放在资信标文件中）

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在该工程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约定可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除外），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法律法规规定除外）；如我公司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我公司会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备案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惠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巫汉考

2025 年 8 月 17 日